



2月1日起开启全国性碳交易市场

“碳排放”市场化倒逼企业节能减排

“碳交易”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开始施行

□戴小民 本报记者 李民峰

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让碳排放交易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。碳排放交易不是一个新鲜词，早在1997年12月于日本京都通过的《京都议定书》，就提出了“碳排放权交易”，即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，从而形成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，简称“碳交易”。

新管理办法的出台将带来巨大发展机遇，大庆市的相关企业在节能减排和碳排放权交易方面正在积极作为。

“管理办法的实施，正式开启了全国性碳交易市场。”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经管学院教授、战略管理专家韩光鹤表示，碳交易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，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。

“通俗讲，就是别人掏钱，你来减排。减排困难的企业可以向减排容易的企业购买碳排放权，后者替前者完成减排任务，同时也获得收益。”韩光

鹤说，自2011年以来，我国分别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天津、重庆、福建、湖北及深圳开展了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。2014年~2020年，八个试点城市共计完成2.18亿吨二氧化碳交易，实现56.1亿元交易总额。